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4494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x11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55767896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苟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苟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苟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CCL5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景赛	11351443510140060	BH0580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景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059	
张娜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046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CCL53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景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060，信用编号 BH0580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景赛（信用编号 BH058059）、张娜（信用编号 BH0046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01679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CCCL536

扫描二维码
可进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
息, 名称, 经营范围



名称 河北中恒光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景鑫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环保产业技术研发, 技
术咨询, 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租赁及维
修, 土壤修复, 大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 环
境监测与治理, 环保项目管理, 环保工程, 河
湖治理工程, 施工, 环境影响评价, 招标
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9日至2050年08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丰收路122号祥
荷大厦811

河北中恒光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CCCL536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ectx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景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景豪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2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8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607-89-01-447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苟辉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19'12.610"，北纬 39°00'58.7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类中印刷业 231 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保满审批备字[2023]47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印刷业、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的范畴。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09日经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保满审批备字[2023]47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西南，在原址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张柔路，隔公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和复卷厂，东侧靠北为停车厂、靠南为复卷厂。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方向102m的岗头村居民。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河北省“气五十条”、“水五十条”，保定市“气六十条”、“水六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压缩过剩产能	不属于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6日）	调整产业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过剩产能、限制和淘汰落后工艺范围内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各项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路引至现有RTO处理，吹膜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	符合

		路引至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扩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6]28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扩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扩建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路引至环保治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扩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保发[2016]18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扩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	加强 VOCs 源强替代	扩建项目吹膜工序使用原料为可降解塑料颗粒，为原包颗粒，不使用再生料。油墨采用环保无苯油墨和低挥发性水性油墨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管控	扩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进行负压收集，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强化 VOCs 末端治理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扩建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岗头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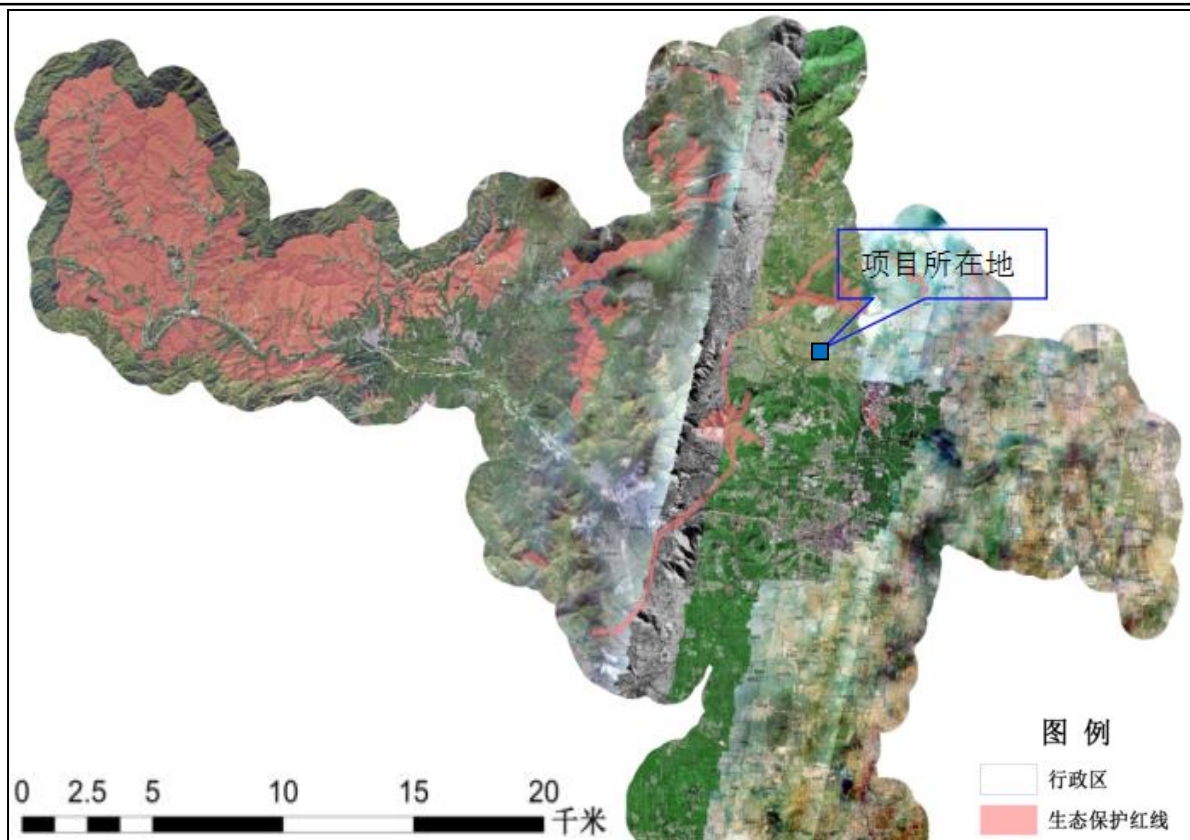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满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能资源。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仍为工业用地，符合满城区大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用水、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水量、用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扩建项目为印刷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及《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扩建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内容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除允许开展的活动以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符合
		一般控制区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除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不在保定市一亩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准入总体要求</p>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经核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准入文件要求	符合
				<p>▶限制布局要求</p> <p>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2.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p>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p>▶禁止布局要求</p> <p>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2.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3.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5.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下)</p>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p>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求			<p>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 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 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 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 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p>	<p>扩建项目采用水墨和低挥发性油墨不属于所述建设项目。本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类中印刷业 231 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p>	符合

					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气经 RTO 处理、吹膜制袋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ZH13060720015	满城区	大册营镇、白龙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		

					<p>收集处理率；大册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p> <p>2、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p> <p>3、加强包装印刷行业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p> <p>4、全面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p>	<p>VOCs 含量均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含量限值，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储存、调配、使用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不涉及	
	ZH13060720017	满城区	满城大册营镇、册营镇、要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p>	<p>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气经 RTO 处理、吹膜制袋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水资源梯级使用。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5、扩建项目与“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文中的相关内容：“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塑料袋（膜）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具体包括商品包装袋[含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包装袋、具有提携功能的食品接触日用塑料袋(含保鲜袋)]、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含餐盒（含盖）、餐碗（含盖）、餐碟、餐盘、饮料杯（含盖）、吸管等]。推广使用替代产品是指以含有聚乳酸（PLA）、聚乙二酸（PBAT）等生物降解塑料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水降解塑料、非塑料制品等的替代产品”

扩建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的原料为全生物降解塑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乳酸

(PLA))。

6、扩建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项目占地不属于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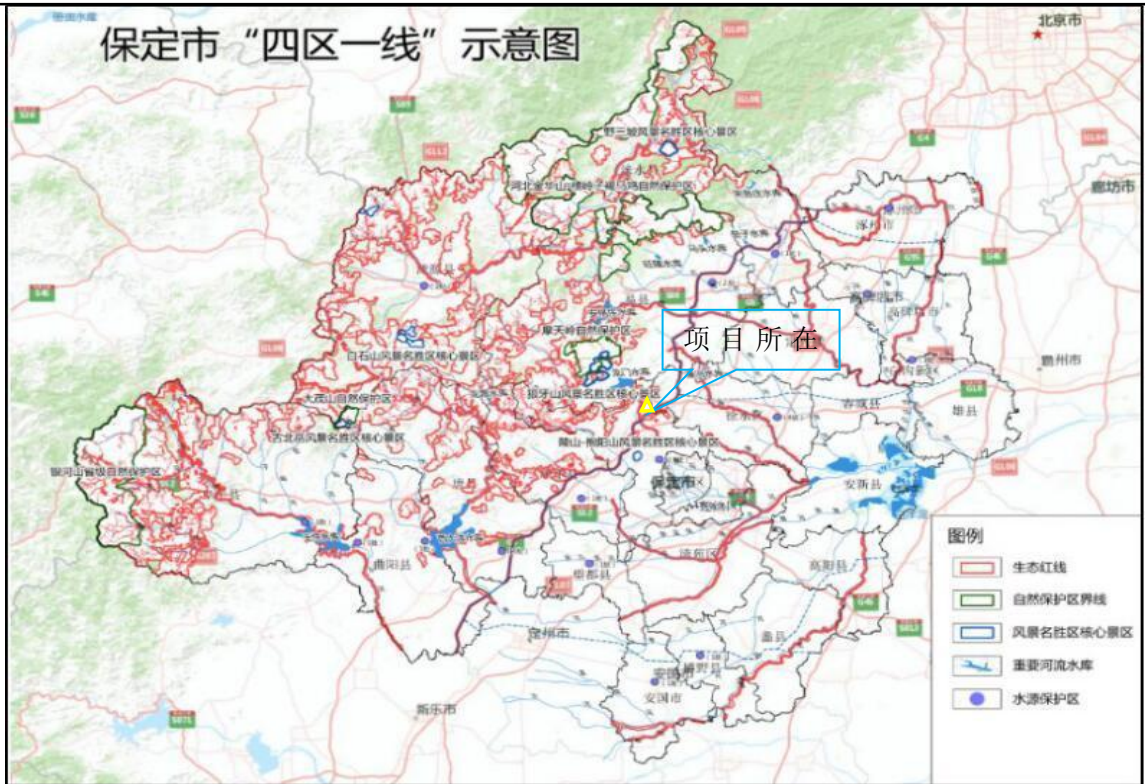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与“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西南，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装潢印刷。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拆除办公室建设彩印车间 1 座，原有库房改造成印刷车间 1 座。新增印刷机 4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25 台、分切机 3 台、塑封机 5 台、电晕机 6 台、吹膜机 6 台及其他附属设备。

现有项目年产吹塑 PE 膜 2000 吨、印刷加工塑料制品软包装 2000 吨。扩建完成后，吹塑 PE 膜原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新增年生产可降解塑料薄膜 3000 吨，新增年生产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 1000 吨。全厂综合产能变为年产吹塑 PE 膜 2000 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3000 吨、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 3000 吨。本项目不含制粒工序，以上产品，厚度均不低于 0.025 毫米。项目不含制粒工序，所用可降解塑料颗粒为原包颗粒。

1、主要建设内容及各构建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彩印车间（一车间）	1 层，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90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原有 6 台印刷机。调墨间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 20m ² 。	利旧
	彩印车间（二车间）	1 层，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55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原有 2 台印刷机、1 台无溶剂复合机。	利旧
	彩印车间（三车间）	拆除原办公室（厂区北侧靠东），新建 1 座一层彩印车间，建筑面积 70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新增加的 2 台印刷机。	新建
	彩印车间（四车间）	原有库房（厂区西侧）进行改造，成为印刷车间，建筑面积 44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新增加的 2 台印刷机。	利旧，改造
	制袋车间	1 层，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90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原有 15 台制袋机及新增的 25 台制袋机。	利旧
	吹膜车间	1 层，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钢结构；主要放置原有 6 台吹膜机及新增的 6 台吹膜机。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砖混结构；用来工作人员办公和接待客户。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40m ² ，钢结构；分区放置原料聚乙烯、全生物降解塑料颗粒及产品。	利旧
	版库	利用现有版库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南侧，建筑面积 502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印刷制成版	利旧
	油墨原料库	1 层地下，位于厂区彩印车间（一车间）东侧地下，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放置印刷生产线使用的油墨、稀释剂。	利旧
	危废间	利用现有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彩印一车间东侧最南处，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利旧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满城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吹膜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引入现有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进行处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均由原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表4 扩建后全厂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办公楼	600	300	2	砖混结构	现有
2	彩印车间（一车间）	900	900	1	钢结构	现有
3	彩印车间（二车间）	550	550	1	钢结构	现有
4	彩印车间（三车间）	700	700	1	钢结构	新建，拆除原有办公室
5	彩印车间（四车间）	440	440	1	钢结构	原库房改造
6	吹膜车间	800	800	1	钢结构	现有
7	制袋车间	900	900	1	钢结构	现有
8	库房	540	540	1	钢结构	现有
9	版料库	502	502	1	钢结构	现有
10	原料库（地下）	100	100	1	砖混结构	现有，用于储存油墨、稀释剂
11	调墨间	20	20	1	钢结构	现有，位于彩印车间（一车间）东北角
12	危废间	40	40	1	钢结构	现有
13	车库	400	400	1	钢结构	现有
14	合计	6192	6042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备注
1	印刷	凹版印刷	印刷机	4 台	新增
2	挤出成型	吹膜工艺	吹膜机	6 台	新增
			电晕机	6 台	新增
3	其他	制袋工艺	制袋机	25 台	新增
4	其他	复合工艺	复合机	1 台	新增
5	其他	塑封工艺	塑封机	5 台	新增
6	其他	分切工艺	分切机	3 台	新增

表 6 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印刷机	凹版印刷机 1050-7 色	4	现有
2		凹版印刷机 1050-8 色	1	现有
3		凹版印刷机 1050-9 色	1	现有
4		凹版印刷机 1050-7 色	2	新增
5		凹版印刷机 1050-6 色	2	新增
6	吹膜机	IBC 三层共挤吹膜机	2	现有
7		2600 型五层共挤吹膜机	1	现有
8		50 型单层共挤吹膜机	3	现有
9		55 型可降解吹膜机	3	新增
10		2400 型三层共挤可降解吹膜机	3	新增
11	电晕机	/	6	现有
12		/	6	新增
13	制袋机	RFQZ	15	现有
14		XL (CZY) -500 型	10	新增
15		CQCR-500 型	10	新增
16		FHZDJ 制袋机	5	新增
17	无溶剂复合机	TL-400 型	1	现有
18		TL-500 型	1	新增

19	塑封机	XLGR-1200 型	3	现有
20		XLGR-800 型	1	新增
21		XLGR-1400 型	2	新增
22		XLGR-1200 型	2	新增
23	分切机	KWF-500 型	3	现有
24		BH-FZ600 型	3	新增
25	折边机	XLZB-1000 型	3	现有

3、原辅材料

表 7 扩建完成后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扩建前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2020t/a	0t/a	2020t/a	外购
2	全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0t/a	3030t/a	3030t/a	外购，固体颗粒
3	无苯油墨	19.8t/a	4.4t/a	24.2t/a	外购
4	水性油墨	0t/a	30t/a	30t/a	外购
5	稀释剂	19.8t/a	4.4t/a	24.2t/a	外购
6	胶粘剂	3.6t/a	1.8t/a	5.4t/a	外购
7	新鲜水	300t/a	60t/a	360t/a	依托现有工程
8	电	150 万 kWh/a	200 万 kWh/a	350 万 kWh/a	依托现有工程

(1)、聚乙烯：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抗腐蚀性优良。密度为 0.86-0.96g/cm³，熔点范围为 90-135℃。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一定的透明性，柔而韧，比水轻，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

(2)、全生物降解塑料颗粒：主要以高分子量材料 PLA 为主要原料生产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无毒无害，代谢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在降解和分解过程中也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危害或改变土壤、水体、大气成分的物质。

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

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poly lactide)，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运营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3)、无苯油墨：所用油墨为凹版表印油墨，是以醇溶聚酰胺树脂为原料的通用型表印油墨，不含甲苯等芳香烃类溶剂。无苯油墨主要由颜料、醇溶聚酰胺树脂、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组成。

1) 颜料：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2) 聚酰胺树脂：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性能优良应用广泛。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

3) 有机溶剂主要为异丙醇，异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 C，沸点 82.3° C，闪点 12° C，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 and 原料。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2524mg/kg。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刺激性。

(4)、水性油墨：它主要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VOCS 含量为 6.2%。

(5)、稀释剂：稀释剂成分主要为异丙醇：20%；乙酯：10%；乙醇：6%；正丙酯 60%；丁酯：4%。为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微溶于水，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易燃，主要用作喷漆的溶剂和稀释剂。

1) 异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2.3℃，闪点 12℃，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2) 乙酯：又名甲酸乙酯(蚁酸乙酯)，沸点：54.3℃，熔点-80.5℃，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易燃，不可接触皮肤、吸入。

3)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液体密度是 0.789g/cm³ (20C°)，气体密度为 1.59kg/m³，沸点是 78.3℃，熔点是-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15.56)0.816。

4) 正丙酯：是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香味。熔点-92.9℃、沸点 81.3℃、闪点 14℃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可与氧化剂、强碱、强酸、卤素发生化学反应，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5) 丁酯：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沸点 125-126℃。闪点（闭环）22℃，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6)、胶粘剂：项目使用胶粘剂为双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外观为淡黄透明液体，固含量为 100%，粘度为 2000±500 (mPa•s, 25℃)，成分为 OH、NCO，密度为 (1.14-1.16g/m², 20℃)。完全固化后能形成富有弹性的薄膜，具有良好的复合和热封性能。对热封层摩擦系数无影响，可耐 100℃，30 分钟杀菌。为食品包装用胶粘剂。使用温度为 35-50℃。

4、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5、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满城区供电公司供应，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扩建项目完成后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全部使用单体空调。

3)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60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根据现有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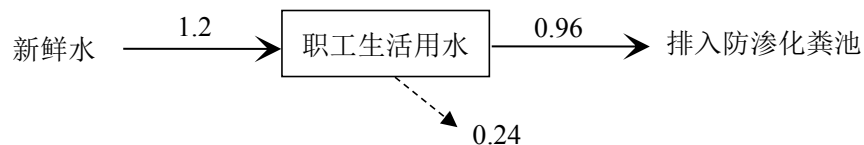


图 3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6、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中部，车库、办公楼位于西北侧；厂区东侧从南到北依次为新建彩印车间（三车间）、原有彩印车间（一车间，其内东北角为调墨间）和车间东侧地下油墨间、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厂区西侧从南到北依次为库房、版库、彩印车间（四车间）、彩印车间（二车间）；危废间位于彩印车间（一车间）东侧最南部位；RTO 及排气筒位于彩印车间（一车间）南侧靠东部位；“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装置”位于吹膜车间北侧靠东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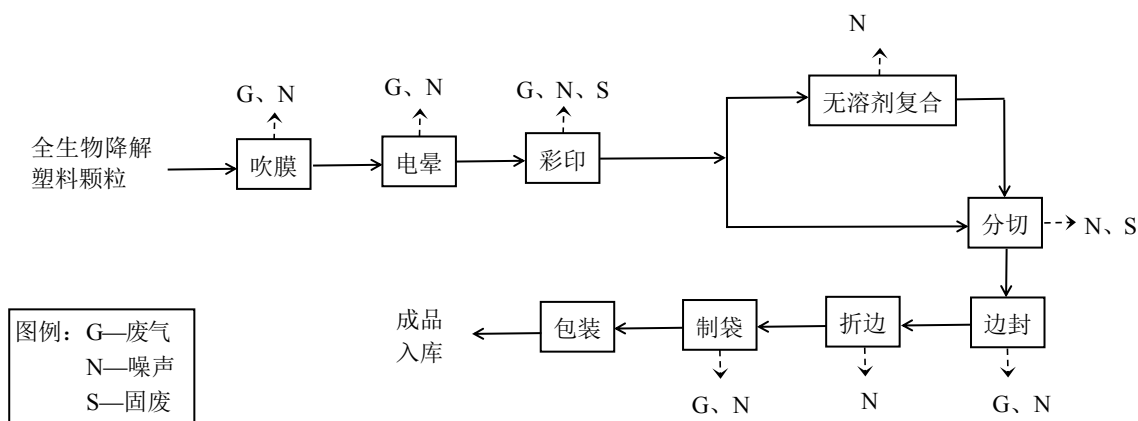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印刷、吹膜、制袋等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

吹膜：项目将原料可降解塑料颗粒人工加入料斗，然后由料斗加入吹膜机中，入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原料在吹膜机中通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状态的可降解塑料颗粒吹塑成薄膜筒，经自然冷却，卷绕成卷。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电晕：将吹塑成型的薄膜利用电晕机进行处理。电晕处理的原理是在电极上施加高频电压，使电机相邻的薄膜处理面的空气电离放电，气体电离粒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快速冲击运行中的薄膜，使表层分子链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当空气离子化时，可产生等离子体，包括电子、氧离子、光子、臭氧。等离子体可渗进薄膜，破坏分子化学键，激发自由基，与臭氧离子起作用生成氧化极化基，这些氧化极化基与油墨和粘合剂亲和性好，便于后续彩印工序的进行。电晕过程除产生非甲烷总烃外，还会产生一定浓度的臭氧，但臭氧无标准且易分解，不作为污染因子考虑。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彩印：之后将调配好的油墨注入到凹版印刷机中，根据产品需求，需要彩印的塑料薄膜从凹版印刷机上经过，印刷成设定好的图案。该工序主要产生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废物。

无溶剂复合：部分印刷完成的产品经无溶剂复合机处理，在彩色图案表层胶黏一层无图案的透明薄膜，防止图案损伤，提高产品质量。此工序使用双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不含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分切：部分彩印完成的产品无需进行无溶剂复合，直接进入分切工序，按产品要求进行分切；完成无溶剂复合的产品同样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分切。该工序主要为设备运

行噪声及分切产生的下脚料。

边封、折边、制袋：产品分切完毕后经过塑封机边封、折边机折边后，制袋机加工制成成品，然后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制袋、边封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2、主要产物节点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

表 8 扩建项目主要产物节点汇总一览表

分类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印刷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现有 RTO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利旧）	
	吹膜、电晕工序		集气装置+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与印刷等共用 1 根）	
	制袋工序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墨渣	
			含油墨废抹布	
			废稀释剂桶	
		无溶剂复合工序	废胶粘剂桶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灯管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西南，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装潢印刷项目。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原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满环表[2017]070号）。

2018年01月17日对《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自主验收，2018年03月06日原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固废和噪声进行了验收（满环验[2018]008号）。

2020年07月印刷车间的VOCs废气环保治理设备由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变更为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该项目于2020年07月13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013062100000206）。

2021年12月吹膜、制袋车间VOCs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提升改造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113062100000154）。

企业现已取得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755767896XU001Q，有效期：2023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印刷车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处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VOCs废气由“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自行监测[2022]10033号）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控制噪声。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自行监测[2022]10033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0~57.7dB(A)，夜间噪声值为44.1~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胶粘剂桶、废稀释剂桶、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5)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2022年监测报告（XKJC自行监测[2022]10033号）数据可知，企业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4.6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14kg/h，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4.6%，按照年工作7200h，折算100%生产工况，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1.1t/a。

根据原有环评及审批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N：0t/a、TP：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9.811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满城区大册营镇雨森纸厂例行监测点 2022 年大气监测资料，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结果如下：						
	表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站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满城区大册营镇雨森纸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2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58	4000	36.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	超标	
<p>综上，满城区域内 PM_{2.5}、PM₁₀、O₃ 均超标，满城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p>随着《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p>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委托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04 月 25 日，监测点位为位于项目东北岗头村。</p> <p>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p>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岗头村	非甲烷总烃	2023.04.23 至 04.25	NE	102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采用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具体时间为：2:00、8:00、14:00、20:00。

③监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进行。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⑤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⑥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岗头村	非甲烷总烃	2	0.43-0.48	21.5-24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岗头村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

①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我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水质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亩泉)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20 个县级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② 河流水质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7 个，涉及拒马河、府河、潞龙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6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7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1 个；全年断流断面 3 个，未做评价。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要求。

③ 水库水质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涉及水库点位 4 个，其中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水质为 II 类，王快水库、龙门水库水质为 I 类，水质为优，均达到考核要求。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化粪池均已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方向距离厂区 102 米处的岗头村。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区距离 m	环境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岗头村	115.332215	39.019310	村民	NE	1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相关要求

2、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库房等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吹膜、制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50mg/m³。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可知: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70mg/m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可知: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50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70%。

根据源强分析,改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
		最低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表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特征污染物：VOCs、颗粒物、总氮、总磷。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9.811t/a。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807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3.246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技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技改扩建后增减量 t/a
颗粒物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9.811	0.807	3.246	-6.565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拆除办公室新建1座印刷车间，没有大量的土石方作业且为钢结构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p> <p>②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p> <p>③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p> <p>④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综合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正常运行情况</p> <p>(1) 扩建项目</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吹膜工序、制袋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印刷生产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后经现有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制袋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后，进入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1) 印刷工序

扩建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无苯油墨、水性油墨两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苯、甲苯等苯系物；稀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乙酯、正丙酯、丁酯，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废气来源于油墨、稀释剂中挥发、残存的 VOCs，不单独计算总量。

扩建项目使用无苯油墨 4.4t、水性油墨 30t、稀释剂 4.4t，根据溶剂油墨检测报告，溶剂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0.4%，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2%，稀释剂按全部挥发，则印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8.918t/a。

扩建项目印刷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蓄热式燃烧（RTO）进行处理，废气量为 30000m³/h，年工作 7200h，本项目印刷机采用二次密闭并安装集气管道，正常生产运营期间车间门窗关闭，保持负压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效率按 92%计，RTO 处理效率按 92%，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5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91kg/h，排放浓度为 3.03mg/m³。

2) 吹膜、制袋工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制袋工序无系数；现有工程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4kg/t-产品；两者相差较大，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明确“使用本手册计算得出的产排污量可能会与单个调查企业的情况有一定出入”，因此，此系数手册不适用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计算。

扩建项目实施后，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环评类比现有工程进行核算吹膜、制袋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4kg/t-产品，扩建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3000t/a，则吹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 7200h，本项目拟对吹膜机进行半密闭、并设置环行废气收集系统，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带软帘），正常生产运营期间车间门

窗关闭，保持负压，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外溢，集气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约为6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51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1.4mg/m³。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807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排放，排放量为0.755t/a。

(2) 现有工程

根据上述核算方法计算现有工程排放量，现有工程印刷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338t/a，吹膜车间、制袋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1t/a，则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2.439t/a。

(3) 扩建完成后全厂

扩建项目完成后，印刷一、二、三、四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现有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进行处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印刷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非甲烷总烃由经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处理后排放，废气量为30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994t/a，排放速率为0.416kg/h，排放浓度为13.87mg/m³；吹膜车间、制袋车间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量为15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2t/a，排放速率为0.035kg/h，排放浓度为2.33mg/m³；则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3.246t/a，排放速率为0.451kg/h，排放浓度为10.02mg/m³，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要求。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3.329t/a，采取车间密闭、微负压措施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8 废气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扩建项目	印刷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8mg/m ³ , 8.205t/a	3.03mg/m ³ , 0.656t/a
			无组织	0.713t/a	0.713t/a
	吹膜工序、制袋工序		有组织	3.5mg/m ³ , 0.378t/a	1.4mg/m ³ , 0.151t/a
			无组织	0.042t/a	0.042t/a
	扩建项目		有组织	8.209t/a	2.49mg/m ³ , 0.807t/a
			无组织	0.755t/a	0.755t/a
扩建后全厂	印刷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		有组织	173.3mg/m ³ , 37.422t/a	13.87mg/m ³ , 2.994t/a
			无组织	3.259t/a	3.259t/a
	吹膜工序、制袋工序		有组织	5.8mg/m ³ , 0.63t/a	2.33mg/m ³ , 0.252t/a
			无组织	0.070t/a	0.070t/a
	扩建后全厂		有组织	38.05t/a	10.02mg/m ³ , 3.246t/a
			无组织	3.329t/a	3.329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 (RTO)		30000m ³ /h	92%	92%	是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90%	60%	是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工业)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核算年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	
	2.439	0.807		3.246	

表 1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DA001)	东经 115°19'14.12"	北纬 39°0'57.02"	15	1	30	15.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2、非正常运行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运行情况的最坏情况为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要求立即停产，待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排除后直至恢复到正常生产相关标准要求后再开机。

表 2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发生频次(次/年)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kg/次)	措施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2	173.3	10	0.867	暂停生产，检修设备
	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	≤2	5.8	10	0.015	
	非甲烷总烃(全厂)	≤2	117.4	10	0.88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较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

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g/m ³ ；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排放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 度值	排放浓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排放浓度 ≤20mg/m ³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印刷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进行处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工艺技术；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光氧化/光催化与吸附组合”工艺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0.96m³/d（288m³/a）。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1)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 70~90dB (A) 之间，设备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2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4.6	32.78	1	90	进行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昼间/夜间

表 23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彩印车间（四车间）	彩印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68	33.92	1	东	5.07	74.17	昼间/夜间	20	48.17	1
									南	11.23	74.12			48.12	1
									西	21.88	74.12			48.12	1
									北	4.69	74.17			48.17	1
2	彩印机	--	85	6.45		26.71	1	东	5.73	74.15	昼间/夜间	20	48.15	1	
								南	4.01	74.20			48.20	1	
								西	21.11	74.12			48.12	1	
								北	11.90	74.12			48.12	1	
3	彩印机	--	85	105.31		107.55	1	东	25.78	71.41	昼间/夜间	20	45.41	1	
								南	19.24	71.41			45.41	1	
								西	10.04	71.43			45.43	1	
								北	7.14	71.46			45.46	1	
4	彩印车间（三车间）	彩印机	--	85		105.31	96.22	1	东	25.45	71.41	昼间/夜间	20	45.41	1
									南	7.91	71.45			45.45	1
									西	10.04	71.43			45.43	1
									北	18.47	71.42			45.42	1
5	复合机	--	80	10.06	33.85	1	东	9.45	74.13	昼间/夜间	20	48.13	1		
							南	11.08	74.12			48.12	1		
							西	17.50	74.12			48.12	1		
							北	4.80	74.17			48.17	1		
6	吹膜车间	吹膜机	--	80	105.11	17.16	1	东	25.03	72.81	昼间/夜间	20	46.81	1	
								南	14.83	72.81			46.81	1	
								西	3.72	72.94			46.94	1	

								北	7.08	72.84		20	46.84	1
7	制袋车间	制袋机	--	80	19.02	84.34	1	东	25.78	71.41	昼间 /夜间	20	45.41	1
南								19.24	71.41	20		45.41	1	
西								10.04	71.43	20		45.43	1	
北								7.14	71.46	20		45.46	1	
8		塑封机	--	75	53.43	79.64	1	东	14.88	64.77	昼间 /夜间	20	38.77	1
南								45.46	64.76	20		38.76	1	
西								11.68	64.78	20		38.78	1	
北								8.89	64.80	20		38.80	1	
9		分切机	--	70	54.65	49.92	1	东	16.38	59.77	昼间 /夜间	20	33.77	1
南								15.74	59.77	20		33.77	1	
西								10.31	59.79	20		33.79	1	
北								38.63	59.76	20		33.76	1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声源衰减计算公示：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2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57.5	57.5	60	44.6	57.7	0.2	达标
	2	南厂界	53.0	53.0	60	42.8	53.4	0.4	达标
	3	西厂界	55.4	55.4	60	41.2	55.6	0.2	达标
	4	北厂界	57.7	57.7	60	40.8	57.8	0.1	达标
夜间	5	东厂界	46.3	46.3	50	44.6	48.5	2.2	达标
	6	南厂界	44.1	44.1	50	42.8	46.5	2.4	达标
	7	西厂界	45.3	45.3	50	41.2	46.7	1.4	达标
	8	北厂界	47.7	47.7	50	40.8	48.5	0.8	达标

注：背景值数据引用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 [2022]10033 号）。

综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提出本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综上，项目对该区域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25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粘剂桶；“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60%，其中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效率约为 43%。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1000~1500m³/g，通过的有机气体被吸附在活性炭的活性表面上，每千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约为 0.3kg，扩建后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9t/a，据此核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0.5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19t/a。活性炭吸附装置约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6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属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下脚料	50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	0.8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渣	0.2	印刷工序		
含油墨废抹布	0.1	印刷工序		
废稀释剂桶	0.4	印刷工序		
废胶粘剂桶	0.15	无溶剂复合工序		
废 UV 灯管	0.05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0.05			
废活性炭	0.819			
生活垃圾	9	职工生活		

表 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彩印车间（一车间）东侧靠南	40m ²	固态	T, 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固态	T, I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In	

企业现有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40m²，储存能力为 10t/a，现有工程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5t/a，可容纳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危废间进行防雨、防风、防晒、防漏、防渗，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

同时，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印刷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进行处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量少且水质均简单，无废水外排。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防渗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故不需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无苯油墨（异丙醇）、稀释剂、危险废物。主要风险源为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

表 28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 Q 值
1	无苯油墨（异丙醇）	67-63-0	0.63	10	0.063
2	稀释剂（异丙醇）	67-63-0	0.36	10	0.036
3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胶粘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UV 灯管、废过滤棉）	/	0.5	/	/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油墨、稀释剂可能因贮存或装卸操作不当、桶包装破损或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泄漏，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迅速飘散至大气环境中，在空气中滞留或发生化学反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径流至低洼处渗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公司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厂区应采用的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周围均为不发生火花混凝土地面，电气、仪表均按电气设计规定的防暴、防雷场所等级进行设计。

B.工作中加强巡检，重点检查物料情况，检查现场有无泄漏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C、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厂区已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分散在各区域内，并在易燃物品及火灾危险场所设置警告牌(严禁烟火)；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企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使各项运行状况可控。并安排专人在厂区、生产车间日常巡检。

(4) 结论

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在管理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环境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为印刷业、塑料薄膜制造业，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29。

表 2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现有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RTO)+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
	吹膜工序、制袋工序		集气装置+现有“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与印刷等工序共用)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油墨间、印刷车间、防渗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具体为: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已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防泄漏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3)扩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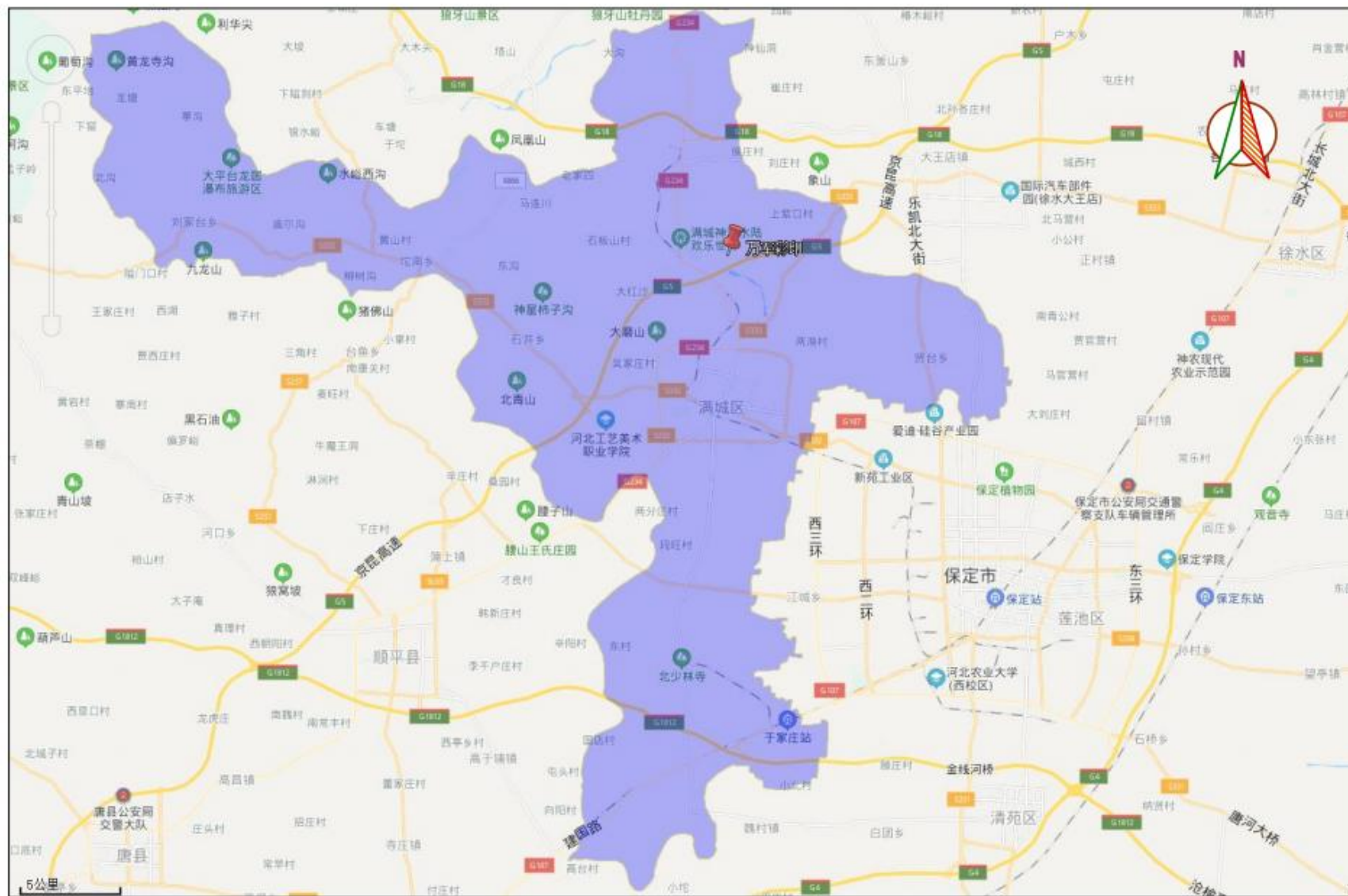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该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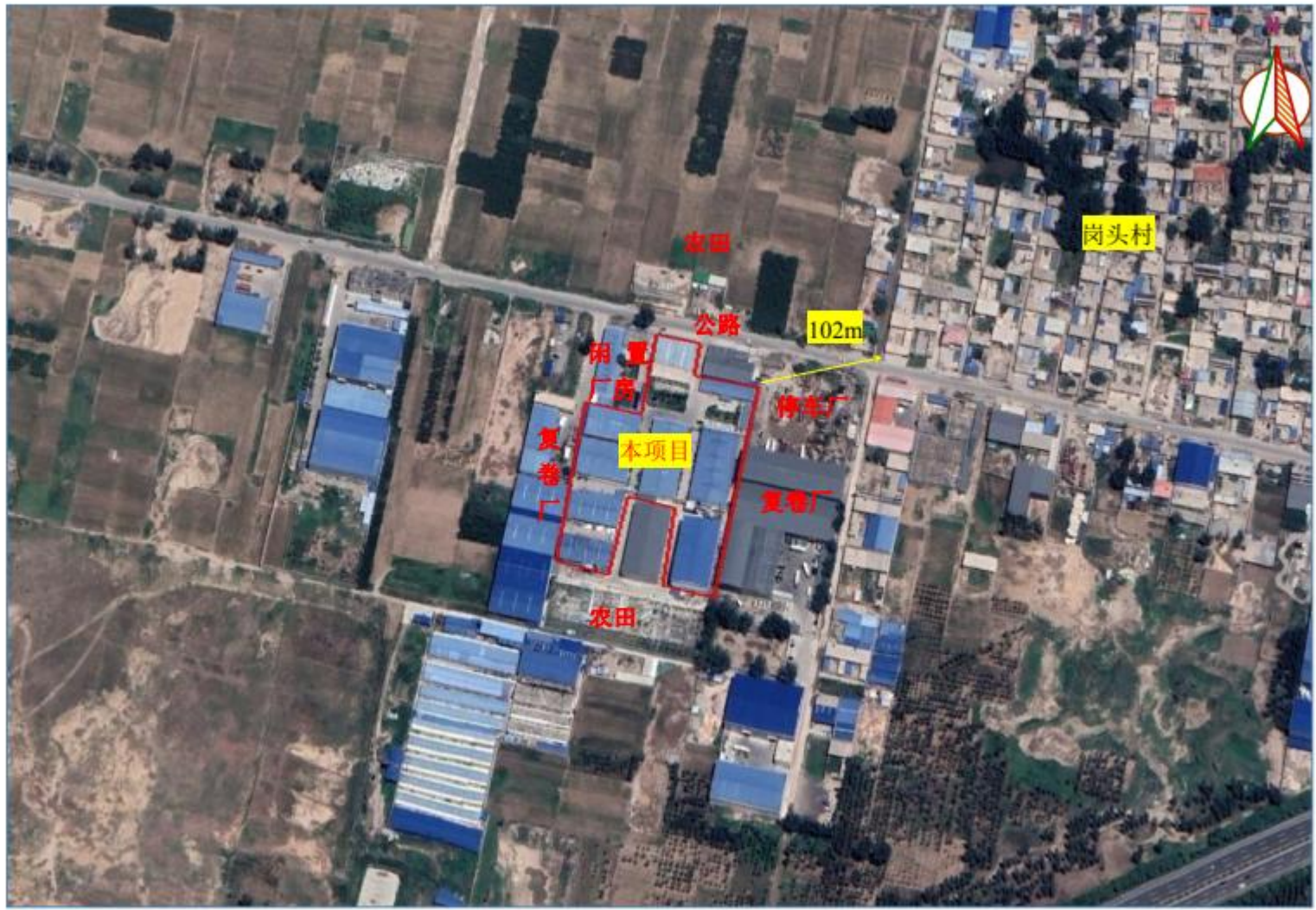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811t/a	9.811t/a	/	0.807t/a	7.372	3.246t/a	-6.565t/a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20t/a	/	/	30t/a	/	5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3t/a	/	/	0.5t/a	/	0.8t/a	+0.5t/a
	废油墨渣	0.1t/a	/	/	0.1t/a	/	0.2t/a	+0.1t/a
	含油墨废抹布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废稀释剂桶	0.2t/a	/	/	0.05t/a	/	0.25t/a	+0.05t/a
	废胶粘剂桶	0.1t/a	/	/	0.05t/a	/	0.15t/a	+0.05t/a
	废 UV 灯管	0.02t/a	/	/	/	/	0.05t/a	+0.03t/a
	废过滤棉	0.02t/a	/	/	/	/	0.05t/a	+0.03t/a
	废活性炭	0.2t/a	/	/	/	/	0.819t/a	+0.61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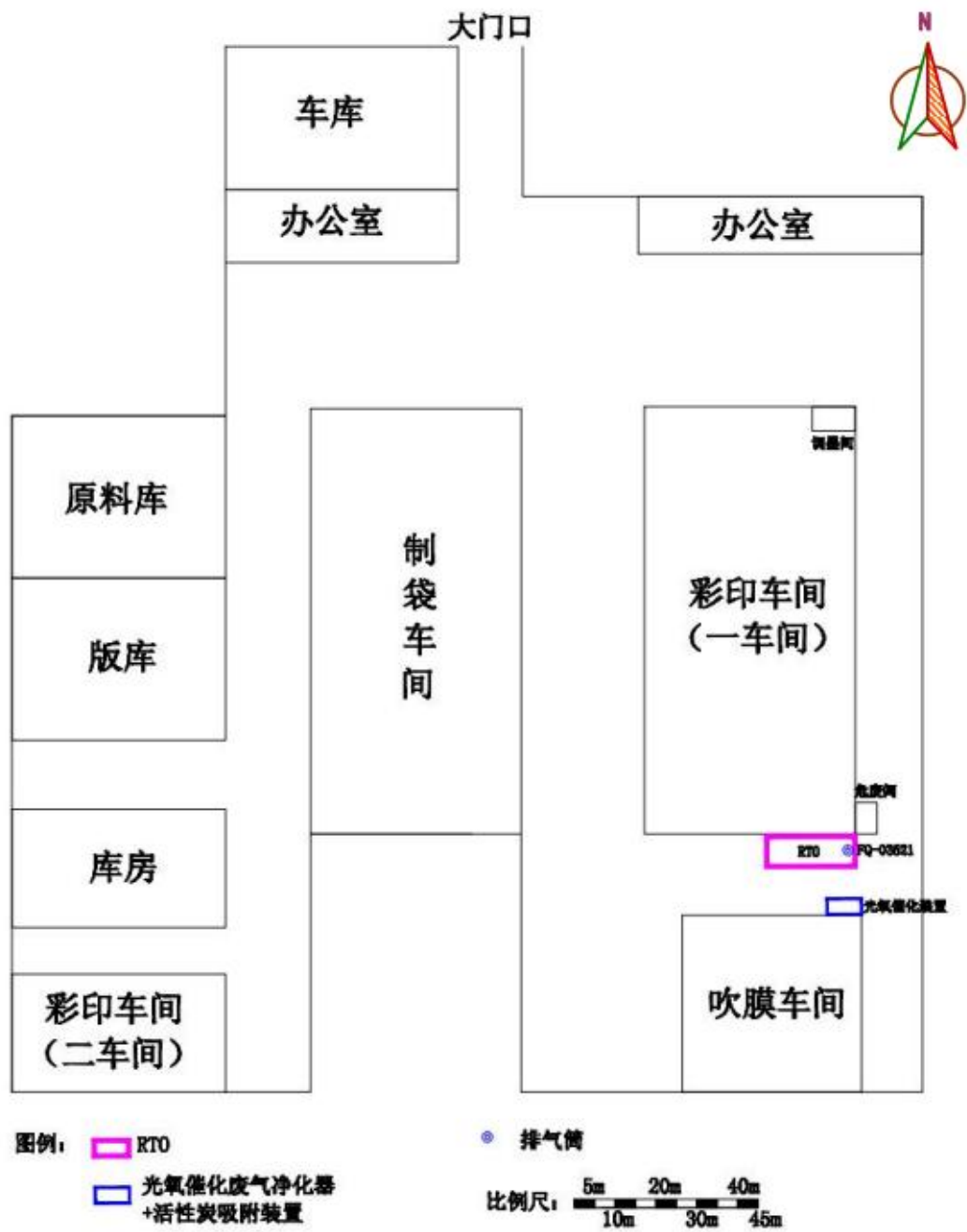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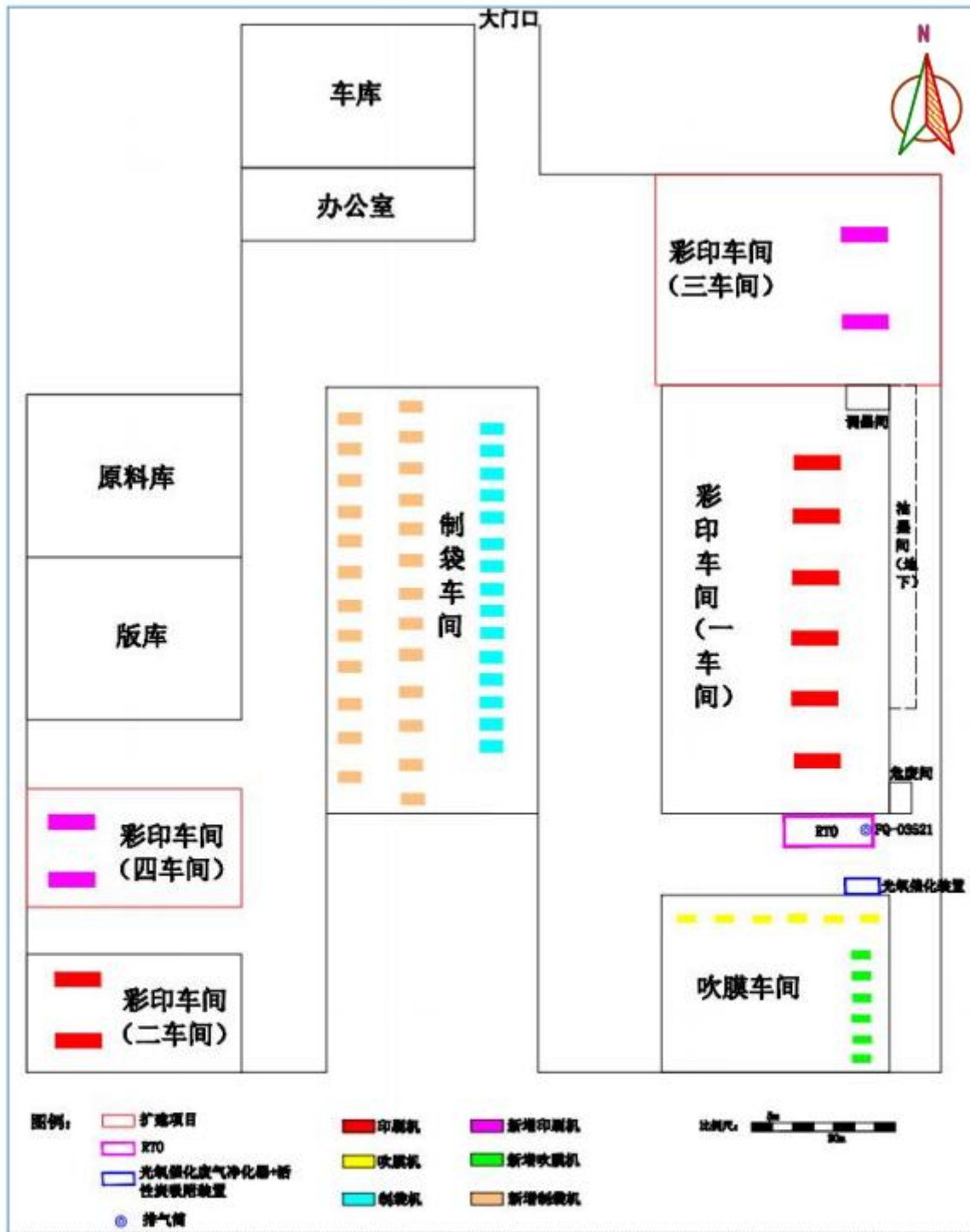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8000



附图3 建设项目扩建前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1000



附图 4 建设项目扩建后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1000



附图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1: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5576789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荀辉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2日至 2030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聚乙烯(PE)塑料薄膜、聚丙烯(PP)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原生颗粒)(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除外)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岗头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1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3）4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拆除办公室，原址建设彩印车间1座，原有库房改造成彩印车间1座。新增印刷机4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25台、分切机3台、塑封机5台、电晕机6台、吹膜机6台及其他附属设备。其中，电晕机6台、吹膜机6台用于加工可降解塑料薄膜产品，印刷机4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25台、分切机3台、塑封机5台用于PE膜印刷产品加工和可降解塑料薄膜印刷产品加工。公司原年产吹塑PE膜2000吨、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2000吨。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原生产能力年产吹塑PE膜2000吨保持不变，新增年生产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1000吨，新增年生产可降解塑料薄膜3000吨，全厂综合产能变为年产吹塑PE膜2000吨、可降解塑料薄膜3000吨、印刷加工塑料软包装3000吨，以上产品，厚度均不低于0.025毫米，本项目不含制粒工序，所用可降解塑料颗粒为原包颗粒。

项目总投资：6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0-130607-89-01-447946

审批意见:

满环表[2017]070号

所报《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大册营环保分局初审意见,经局领导及联审科室联审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厂内进行改扩建,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01'41.80''$,东经 $115^{\circ}22'26.37''$ 。厂址北侧为公路、空地,隔公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厂房,东侧为废弃厂房。

二、本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年产吹塑PE膜、印刷加工塑料制品软包装2000t。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8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15台、分切机3台折边机3台、塑封机3台、电晕机6台、吹塑机6台。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2、废气:吹膜、电晕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采取“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15m排气筒”处理;彩印一车间、调墨间、危废间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通过排风管道经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吹膜、电晕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彩印二车间、无溶剂复合间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通过排风管道经光氧催

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处理。

3、固废：废油墨、稀料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的要求，你公司应禁止使用含苯系物等高 VOCs 含量的油墨、稀释剂。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TN: 0t/a、TP: 0t/a、NO_x: 0t/a、COD: 0 t/a.; 非甲烷总烃 9.811t/a。

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大册营环保分局负责。

经办人：李景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13


项目名称	印刷车间VOC废气由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法更改为RTO蓄热式燃烧法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岗头村西	占地面积(m ²)	7000
建设单位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荀辉
联系人	荀辉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4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7-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2个印刷车间印刷机产生的VOC废气的处理设备，由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为一台RTO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处理后外排；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VOC废气仍由一台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吹膜车间、制袋车间产生的VOC废气采取一台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与RTO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2个印刷车间印刷机产生的VOC废气采取一台RTO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p>承诺：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荀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荀辉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1000002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2-21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吹膜车间、制袋车间VOCs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岗头村西	占地面积(m ²)	7000
建设单位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苟辉
联系人	苟辉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万元)	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2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将吹膜车间、制袋车间VOCs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提升改造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与印刷车间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不发生变化；印刷一、二车间印刷机产生的VOCs废气、调墨工序、危废间产生的VOCs废气仍采用RTO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与吹膜车间、制袋车间VOCs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吹膜车间、制袋车间VOCs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措施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与印刷废气共用）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印刷一、二车间印刷机产生的VOCs废气，调墨工序、危废间产生的VOCs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措施后通过RTO蓄热式燃烧废气处理器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与吹膜车间、制袋车间VOCs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p>承诺：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苟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苟辉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62100000154</p>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满城区分局
关于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满环验【2018】008号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意见和河北利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HBLJ2017QT028号】在现场核查基础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印刷机8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15台，分切机3台，折边机3台，塑封机3台，电晕机6台，吹塑机6台。目前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与环评及批复建设一致。

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稀释剂桶、废弃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胶黏剂桶由厂家回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要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认真落实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由大册营环境监察一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7日，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2名代表列席参会。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2017年10月为满足市场需求，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新增3台印刷机、1台无溶剂复合机等设备，同时，为相应环保政策，企业不再使用含苯油墨，改为使用无苯油墨。因此，委托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满环表【2017】70号）。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印刷机3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吹塑机1台，电晕机1台，增加1套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产能扩大为年产吹塑PE膜、印刷加工塑料制品软包装2000t。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相比发生变化：

(1)对制袋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治理。制袋机热封切刀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治理设备“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排气筒”，与彩印一车间共用一套。

(2)厂区用水接入岗头村自来水管网，拆除自备井，供水方式改为岗头村集体供水。

签字区：

赵岩 徐岩 李倩 臧柳青 刘军
金长 岩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吹膜、电晕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采取“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15m 排气筒”处理；彩印一车间、调墨间、危废间、制袋工序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排风管道通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吹膜、电晕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彩印二车间、无溶剂复合车间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排风管道通入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作农肥。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制袋机、折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桶、稀料桶、废弃抹布，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交由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盛装胶黏剂的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分切过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专人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吹膜、电晕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最高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4.16\text{mg}/\text{m}^3$ ；彩印一车间、危废间、调墨间、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最高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5.80\text{mg}/\text{m}^3$ ；吹膜、电晕工序、彩印一车间、危废间、调墨间、制袋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2.28\text{mg}/\text{m}^3$ ，

签字区：

赵芳 王红 陈宏 李青 戚柳青 胡智超

最高去除效率 66%。

彩印二车间（包括无溶剂复合工序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最高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5.87\text{mg}/\text{m}^3$ ；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2.01\text{mg}/\text{m}^3$ ，最高去除效率 60%。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浓度限值，但未达到 70% 的去除效率。

（2）车间门口

彩印二车间、吹膜车间、彩印一车间、制袋车间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最高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制袋机、折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text{dB}(\text{A})$ ~ $5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0.5\text{dB}(\text{A})$ ~ $45.2\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稀释剂桶；擦拭机器产生的废弃抹布；盛装胶黏剂的包装桶；分切过程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全厂固废产生量分别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稀释剂桶为 $1.2\text{t}/\text{a}$ ，擦拭机器产生的废弃抹布，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 ，废油墨桶、稀释剂桶、废弃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盛装胶黏剂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分切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t}/\tex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

签字区：

赵芳 (印) 王德宏 李倩 臧柳青 杨明

排。

6、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NOx：0t/a；SO₂：0t/a；颗粒物：0t/a；VOCs：9.811t/a；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根据该企业实际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总排气量为 36248.4 万 m³/a，非甲烷总烃 0.765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催化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浓度限值；废水进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弃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胶黏剂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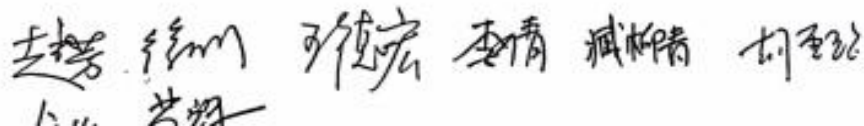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详细查看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如实查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其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废气与废水治理环保设施与设计文件一致，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故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建议

（1）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日常操作规范和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签字区：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

(3) 日常监管按照验收时的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满城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位环保验收、监测及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18年1月17日

签字区：

赵书红 王德宏 李倩 魏树清 刘国红
任化 葛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755767896XU001Q

单位名称：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岗头村

法定代表人：苟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55767896X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SGS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三禾路118号

样品名称: 表印油墨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55301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10月12日 - 2022年10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TECE0548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142,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96 Xinyi Road, Sa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216410.001	棕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75.0	%(w/w)	0.1	60.4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set forth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5655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99 Fuchai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China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6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66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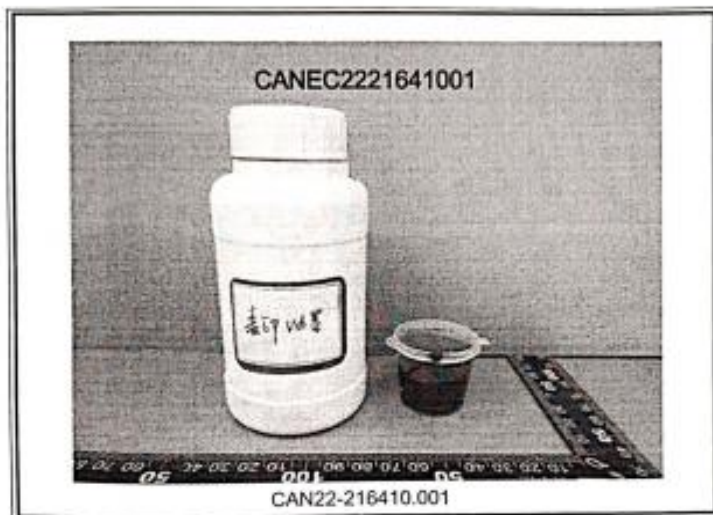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2164100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aspects cover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207166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198 Xinch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88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88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22518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亚化(福建)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漳州市长泰兴泰工业区仙景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墨
材料名称 调金油, 罩光油, 白色, 原黄, 桔黄, 原红, 金红, 不渗桃红, 原蓝, 不渗紫, 青莲, 原绿, 黑色, 青金, 红金, 珠光白, 银墨, 透明橙, 透明黄, 透明红, 透明蓝, 透明绿, 透明桃红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6.06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6.06-2022.06.1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2.06.13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3102507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2518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2518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6.2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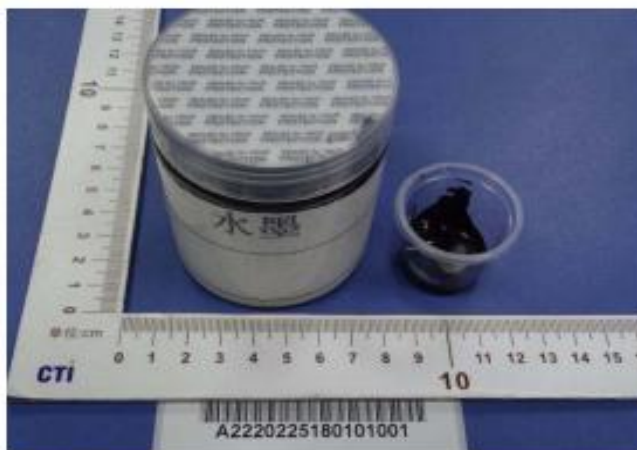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2518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18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304】第 073 号

委托单位（人）：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保定市万军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现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东侧岗头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年 4月25日	02:00-03:00	0.48
	08:00-09:00	0.45
	14:00-15:00	0.45
	20:00-21:00	0.45

附图:



图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穆昕昕

审核: 陈志敏

签发: 高丽丽

日期: 2023年5月9日

此页以下空白。

